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10-刑大01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案件新聞稿

本院刑事第四庭審理吳振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關於「被告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，即為警查獲，究係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，抑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？」之法律問題，經該庭評議後所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本院先前裁判具有積極歧異，認有應予統一之必要，乃依法以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各庭之意見，於徵詢期滿，本院有3 庭同意該庭見解，另有5 庭不同意。故上開法律問題，本院各庭見解顯有歧異之情形。該庭於評議後，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 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以裁定將此法律問題提案予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判，以統一法律見解，本院刑事大法庭業已受理。